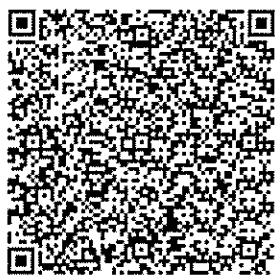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项目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00002021090023469159
报告文号：德师报(核)字[2021]第E00443号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12202129565U

被审计单位名称: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计

报告文号: 德师报(核)字(21)第E0044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蓓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1221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凡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120060

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3-88231378

事务所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43 号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

一、泉峰汽车董事会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泉峰汽车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泉峰汽车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泉峰汽车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43 号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泉峰汽车用于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9月29日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止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一、 编制基础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 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11 文《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6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 6 年。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止,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 62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0,255,094.35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9,744,905.6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504 号验资报告。

三、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七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04,907.00	60,974.49
	合计	104,907.00	60,974.49

四、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七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中“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披露，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0,611,970.25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止该部分自筹资金已全部投入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中的“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五、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

本公司拟以人民币 90,611,970.25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中的“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的自筹资金。

六、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及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